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9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兵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 并同意以 2.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 以 4.2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5.00 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